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王秋萍(02)2653199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6@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103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103747-1.pdf)

主旨：有關「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機構設立樓層與區域面向策進作為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3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70800166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3日院臺衛字第1070009564號函辦理(影附)。
- 二、為強化長期照顧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行政院前於106年6月13日召開研商加強防範長期照顧機構發生火災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本部及內政部共同督導地方政府就攸關機構公共安全的設施設備、避難空間、防災應變作為等進行檢討及改善，避免類此事故發生。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於106年8月23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等召開會議討論完竣，依建築消防設施、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政府監督管理等4大面向研提相關工作項目、具體改善作法及推動期程等，本部並於106年9月14日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向行政院報告，決議由本部會同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427



及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方案報行政院。案經本部擬具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並經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核定在案。

四、為研議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面向議題，社家署於106年1月7日召開研商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相關事宜會議，針對機構許可設立樓層及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等議題進行研商，本部綜合考量與會單位意見並審酌實務執行需要，研擬未來可行之策進作為如下：

(一)為加強住宿式機構之防火避難與安全，並考量實務運作，在不溯及既往之前提下，住宿式機構許可設立樓層以10層樓為最高上限，且新設立機構需符合設置水平避難空間、規劃防火區劃並使用相關防火耐燃建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每一樓層應有一定比例具防火遮煙功能之空間做為就地避難空間，及加強防災演練與住民消防安全教育措施等5項必要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許可其設立。

(二)有關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議題，除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及第49條之1規定辦理外，建議住宿式機構申請設立時，應併附套疊災害潛勢地圖之結果，如於災害潛勢區者，須依災害類型提出具體防範及補強補救措施，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設置地點、補強補救措施及相關災害資源等，始得許可其設立。

五、以上策進作為，俟社家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及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完成修正老人

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相關法規(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標準)後方可執行，於上開法規尚未完成修正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轄內新設立機構應行注意及輔導事項。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

2018-04-26  
16:21:3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賈裕昌02-33566500

電子信箱：jyc@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700095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部函報有關「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  
機構設立樓層與區域面向策進作為一案，請本於權責自行  
核處。

說明：復貴部107年3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70800166號報院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裝

訂

線